

故 權 出 爪
甲 豸 耳

溶記美利利印刷公司代印

灌志掌故總目

第一類

凡六則

第二類

凡十三則

第三類

凡三十六則

第四類

凡三則

第五類

凡三則

灌志掌故

總目

第六類

凡五則

第七類

凡五則

第八類

凡四則

敘例

方志之列掌故其法創自章實齋與志相成而不可與志相溷彼既詳言之矣夫邑乘祖春秋貴挈其要掌故祖官禮在得其詳誠以度數名物之煩錢穀簿書之碎史固不能備載有掌故以輔之而事乃足徵不致佚而遂廢也昔子長八書孟堅十志與紀傳相爲表裏勢難舉叔孫章程韓信軍法蕭何律令網羅而盡隸之亦猶司馬法考工記之與六典並行而更爲纖悉所謂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于例應爾邑乘既爲史裁謂可兼收並蓄漫無限制哉唐宋以降學殖日荒史志別類分門泛采官府注記繁猥愈甚綱要難窺多亦奚爲也然史學縱壞于因陳史法乃窮而知變當時如政典會要之屬包含鉅細經緯萬端與史胥存實賴匡救亦庶幾變則通者方志爲國史分體史不可蕪而志何容雜別編掌故義有斷然者矣惟是晚清改革政務日歧

灌志掌故

敘例

疇昔諸科似難綜括國體既變又復更張六科併爲兩房司法判於行政五權憲法所括尤多此殆新舊之鴻溝而載筆宜有區畫然實質究無以異也廣續紀之厥例如左

國非盡人所能治故上有元首治非一人所能成故下有羣吏吏所以相助爲理者也顧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徒善不足以爲政必得人而法始效焉誠使官司之守權責分明賢者利行次亦勉跂雖百世規隨可耳述掌故第一類

民爲邦本食爲民天富庶之源禮教所出管子曰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舉提封以內戶口之增損田賦之盈虛積貯之羨絀以及權量鹽茶諸法關稅雜徵諸端俸餉蠲卹諸務均地方要政宜綱紀焉述掌故第二類

禮之爲言履也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國有禮則治無禮則亂先王制禮吉以祀之凶以哀之賓以樂之軍以同之嘉以親之三百三千綱維畢具蓋無往而不在焉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上絕茅鴟之詠下無相鼠之譏斯教化成而頌聲作矣述掌故第三類

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其不用者國磐固而民安堵也其必備者時有變而物無恆也夫良莠不齊禍福相倚萑苻竊發則鷄犬頻驚烽堠釋騷則閭閻失措是皆有資於兵者苟營制不修馬政不講甲兵失繕要害失守何以謀保安哉述掌故第四類

爲政之要貴策萬全民既富庶齊以禮而飭以兵矣刑罰宜若可廢然虞廷命職特立士師周代建官不裁司寇盛世猶明刑以弼教况下焉者乎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用刑特患不中耳奚以廢爲攷制訂律審聽

灌志掌故

敘例

二

明郵所關匪細也述掌故第五類

物生于農而工成之舉凡民生日用出于規矩準繩者殆未易僂數也昔夏書有共工之職周禮備考工之文漢世立將作之監皆所以重工事若夫一邑之中城郭以止人民廳廡以居官吏倉庾以備儲庠濬導以裕灌輸工廠以習技藝材物以給器用尤其犖犖著者可不重念哉述掌故第六類

法令隨政體爲轉移典制因時會爲伸縮國家設官皆以爲民矧在民國尤爲主權所在縣署六科既強半併入行政因革損益固自有條理可尋述掌故第七類

惡木與嘉樹同滋莠艸與良苗並育人盡知其非矣暴民之於善類亦然夫止亂必用重刑而致治亦需輕典未聞以刑措而廢法也况國有憲典司法不撓法治之重刑名尤秩序所賴以維繫刑事與民事並著始相劑而底於

平焉今雖事變方新律未詳備是當釐訂而類附之述掌故第八類
右編掌故之意如此章實齋曰案牘頒於功令自有一定科律名勝大邦與
荒僻陋邑無以異故求於今日之志乘無以見古人史裁求於今日之案牘
實可見古人制度亮哉斯言洵所謂禮失而求諸野也然掌故之整理當以
義裁若徒詳載其事與文則胥吏優爲之矣撮其體要明其條貫庶志義相
得益彰耳

風會更新邈如隔世追述陳蹟寧合潮流然方志網羅舊聞諡曰邑乘此通
史非斷代史也人事遞嬗乃成古今文物攸關不容隱飾茲就掌故臚列之
數典勿忘實爲通義新猷煥發厥有權輿俾覽者綜其原委資考鏡焉

灌志掌故

敘例

三

灌志掌故卷一

第一類

官司員額

周禮有縣正春秋時滅國為縣轄境較廣戰國則縣統於郡其官以長宰尹公大夫稱之漢沿秦制凡縣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侯國為相晉有縣令後魏縣置三令長初制縣令能靜一縣劫盜兼理二縣靜二縣者兼理三縣三年遷郡守北齊分縣為上中下三等隋有令有長以所管閒劇衝要為等級唐分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宋始以朝臣為知縣參用京官幕僚三年為任元於達嚕噶齊外設縣尹明為知縣清制沿明其初知縣多由科舉中葉以降仕途寢雜保案納捐並膺民社民國用人尚無標準知縣改稱知事繼稱縣府則稱曰長縣一人

漢書百官表
歷代職官表

灌志掌故

卷一

漢縣有丞尉無主簿丞一人尉則大縣二人小縣一人北齊縣有置三尉者隋亦有尉後尉又分戶曹法曹始置主簿漢以來主簿皆令長自調用唐武德中復曹為尉赤縣六員他縣有差定為品官主簿以外流為之高宗時定為品官宋初不置丞皇祐中詔赤縣並除新改官人熙寧時戶二萬以上者增置縣丞一人以幕職官充元祐省崇寧置嘉定後小邑不置丞以簿兼開寶時詔千戶上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戶以下置簿尉建隆時始復置尉在丞簿下元祐時以武臣為尉者不能治盜仍用選人元則上縣置達嚕噶齊蒙古人丞簿尉各一人典史二人中下縣不置丞民少事簡之地以簿兼尉後又置尉別有印典史一人明知縣縣丞主簿各一人其屬典史一人丞簿增清知縣以省不一下有縣丞主簿巡檢典史視縣之大小設置無定員惟典史縣皆有之民國

改典獄縣一人

漢官儀 後漢書百官志 隋書百官志 新唐書百官志
宋史職官志 元史百官志 明史職官志 新采



漢武帝詔郡國立學校官元帝時郡國置五經百石倅使平帝於郡國縣道學校置經師一人而郡國又有文學掾後魏於大郡次郡各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下郡助教僅一人唐開元二十六年縣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宋慶歷四年詔州軍監各立學置教授崇寧元年令州置教授二人縣亦置小學教授元中統間上州置教授一人下州設學正一人縣設教諭一人又置直學一人掌錢穀明制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人俱設導訓府四州三縣二清仍明制府裁訓導三州裁訓導二縣裁訓導一光緒末年廢學官初設勸學所視學一人勸學員無定額繼改教育局局長一人督學員無定額

前志新采

通典職官典通志
通考同 新采

灌志掌故

卷一

二

縣之雜職秦有三老嗇夫游徼亭長漢因之外置縣掾縣史獄史外史閭師功曹鄉史求盜諸職又嘗置孝弟力田無定額晉有治書史方略吏等官嗣是沿革不常明有驛丞稅課司等各府州縣有無多寡不同其醫學縣設訓科一人陰陽學則縣設訓術一人僧會司僧會一人道會司道會一人皆備官不給祿清沿明制於陰陽醫學僧道四職皆僑置無署民國省

通典職官典
續通志職官略

改稱成都水利知事

水經注都江
堰功小傳

灌之疆域自秦漢以來分隸數縣元置灌州卽今縣境明清相沿不革地偏西番其設官自縣令外唐有鎮靜軍使青成鎮遏使守捉主簿丞尉宋有永

康軍知軍教授簿尉元有推官明有教諭一人訓導二人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清有教諭訓導典史各一人防汛則本城把總一青雲沱守備一千總一把總一漩口千總一水西關把總一白沙把總一寨子坪把總一其後青雲沱守備改千總缺原設千總移駐崇慶州懷遠鎮漩口寨子坪並改外委缺白沙水西關及青雲沱把總並裁光緒變法所遺防汛遞減宣統初皆撤民國有縣知事典獄等官繼改縣政府縣長轄教育建設財政公安四局局長各一人二十一年公安復改爲科

前志新采

官司職掌

縣令總一縣之政事與丞尉皆爲長吏漢縣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丞兼主刑獄囚徒尉則主兵諸曹掾分理錢穀盜賊諸務主簿專司簿籍此外則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盜賊亭長亦然晉置鄉嗇夫

灌志掌故

卷一

三

如漢制其散吏爲勸農唐之丞尉主簿錄事其多少以縣爲差縣令掌導風化察冤滯聽獄訟凡民田收授縣令主之每歲季冬行鄉飲酒禮籍帳傳驛倉庫盜賊隄道雖有專官皆通知縣丞爲之貳縣尉分判衆曹收率課調宋元皆有丞尉簿以佐縣令職掌略如漢唐明清有縣丞主簿巡檢典史視縣之繁簡而設分理事務爲令股肱民國佐治官僅一典獄員所職同典史其初創設審檢廳分任司法旋廢於是政務皆集於知事縣政府成立有教育建設財政公安四局隸之各分職以助縣長而團務亦由縣長督率指揮

漢書

百官表晉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歷代職官志新采

郡國學官始自漢其後推及縣道歷代相沿皆所以督課生徒掌其學籍殿最而獎罰之宋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明以鄉舉有無之多寡爲學官考課殿最清沿明制督責尙嚴諸生有月課季

考終年不到者詳革教官不舉行者革職其舉優出貢科歲院考送學監場皆教官任之新生例有贊

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 清文獻通考明史選舉志 前志新采

秦有郡尉掌佐守典武職漢因之以掌兵備盜縣尉所職亦同歷代相承不革明設巡檢專在要地其縣丞主簿則分掌糧馬巡捕事清置防汎各有區域其塘卡關隘相交错較爲周密民國無

通典職官典 續通志職官略 新采

蜀漢堰官專掌都江水利明設水利僉事清以成都同知管水利兼理屯糧後仍專轄堰工民國改稱水利知事沿其職

水經注 都江堰功小傳 前志 新采

員缺繁簡

灌縣地居衝要嚮爲繁缺清時知縣稱正堂署內刑名一核改各房呈稿批示民間詞訟帳房一經管署內財務均係關聘門房簽押差門雜務管廚均係雇用光緒末改門房爲收發由上官委佐雜充任署外設九房即吏戶禮

灌志掌故

卷一

四

兵刑工承倉鹽每房責成典吏一人申報布政使註冊以五年爲限管案由典吏保充無限期餘爲書辦吏房辦理報捐各職及各房承頂參缺保準書辦註冊到任各官履歷職官報丁起復等事常駐二三人戶房辦理丁糧契稅田地詞訟案件並申解文稿因事繁設庫於大堂左側專理田房契稅及糧稅各款儲存彙繳設徵糧一處每日經收丁糧各款交庫保存延至咸豐間始按糧征收津貼旋加征捐輸別立局所選紳任局士書辦由戶房指派收款交局士保存分上下忙上則知縣自行詳解藩署取得庫收回批發房備案下則收存丁糧火耗田房契稅由典吏呈請備文自行與津捐各款申解藩署取得庫收回批呈官驗明發房備案常駐十餘人禮房辦理科歲考試文章申送府試院試及祭祀與婚姻詞訟案件常駐四五人兵房辦理武童縣府院考試及武職報捐陰襲註冊丁憂起復與兵流差等案咸豐時最

盛後因亂平兵流差費豁免事即減少常駐二三人刑房辦理命盜姦淫詞訟案件無論何案傷人即屬刑事常駐十四五人工房辦理碾榨磨課堰工及債賬田土界址詞訟案件常駐四五人承發房辦理詞訟格式掛號記批呈上發下送交各房應辦案件及檢查卷宗等事常駐四五人倉房辦理旗米倉廩及斗張等事常駐三四人鹽茶房辦理鹽茶稅課其款頗巨設庫於大堂右側由典吏呈請備文申解鹽茶道署取得庫收回批備案咸同間因典吏侵虧改由各商號自行報解房內祇辦文件常駐僅二三人按倉與鹽茶可併入戶房承發非專科實祇六房頭門內駐有壯班嚮不差票主捕城廂內外盜賊咸豐間城廂內外詞訟始改由壯班承票傳案縣屬詞訟原被告有住外縣者即添壯班辦理全縣分金陳周筏四村每村分甲分當其數不等村設班首一人督率全村各甲散役辦理一切詞訟案件差役由班首保率兵房註冊金村差役二百

灌志掌故

卷一

五

餘人陳周筏三村各百餘人每村各甲均有糧班由班首保充專辦丁糧津捐等款光緒初匪風寢熾因募堂勇數十名駐署內設有管帶一人以備調遣清末設經徵局由大府委員辦理戶房乃同虛置民國改徵收局亦然附加日增別有地方收支所又設初級審檢廳理民刑事旋廢署內各房併為行政司法行政股設書記長正副各一人書記四人司法分民事刑事兩股均設書記長正副各一人書記數人司法隊若干人十九年改縣政府教育建設公安財政保衛皆屬焉府內設秘書處第一科第二科前志新采清典史稱右堂為知縣屬員其事甚簡有典吏一人民國改典獄專管囚不聽訟駐城防汛稱左堂然兵係綠營雖同城不相轄灌縣汛屬衝繁其西路諸汛以偏近夷落建設金川既平次第裁減民國廢前志新采明制學官有齋夫六人膳夫四人門子六人學書一人清制膳夫門子各一

人灌縣教諭訓導衙門有學書房典吏一人書辦一人門斗膳夫各二人光緒末裁學官繼設視學民國初改教育科長隸縣署旋復舊已而改教育局長事務日繁係中缺有收支文牘各一人督學員二人錄事三人收發一人局丁四人未幾併入縣政府局內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科前志新采建設局肇端於清末之農務分會民國幾經蛻變其局由蠶務而實業而建設始成官吏係中缺有技正文牘局丁數人然名實相懸今併入縣政府局內設技術指導各員新采州縣財政有專司仿於清之津捐局光緒間始以委員代紳士名曰經徵局民國更名徵收別以收支所經理地方附稅十九年合併爲財政局隸縣政府局內設總務國省稅地方款三課新采清光緒三十二年灌縣初辦警察設警佐一人警丁數十名係簡缺民國十

灌志掌故

卷一

六

四年改市政所設所長一人書記庶務各一人清道夫若干人十八年改公安局縣政府成立遂併入焉局內設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課新采成都水利同知駐灌縣初名管糧水利廳兼理懋撫綏崇章五屯糧餉事頗稱優缺除所有領支外復徵木筏稅過道船舶稅及出山入省羊稅以作洪水搶修之用並分潤辦事人各有差署內分東西兩案房每房有典吏三人書辦若干人東案辦堰工西案辦五屯餉銀後罷西案專存東案有冬春兩班典吏二人經理堰務外設水勇二十四人巡查河工民國改稱成都水利知事所屬技術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文牘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書記二人司事二人堰長一人夫頭二人護兵十人雜役四人除領支外徵取木筏稅以資津貼軍興以來堰欵日絀官非其人視爲傳舍於是水利少而水患

日多

前志新采

吏典事宜

縣令為親民之官古所重視漢慎選人頗多良吏晉於縣令有政績者報以大郡不經宰縣不得入為臺郎唐開元間詔補郎官缺擇嘗任縣令者元政不綱吏多貪墨明初力矯其弊嚴以馭吏寬以待民有贓必誅愛民則擢其廉能正直者必遣行人齎敕賜金清嚴考績其以卓異薦者有紀功進秩之典否則鐫級降調革職退休督撫每歲甄別報聞於朝大抵知縣以知州同知擢用教諭訓導以教授升遷典史職微汎弁事狹大功與過鮮論及之民國知事重在籌款雖貪酷者亦罕究矣

通考職官考 唐書列傳 明史 清通典 新采

第二類

戶口

明以前縣屬戶籍失考清康熙六年承糧花戶共一千二百六十二雍正七

灌志掌故

卷一

七

年增至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五戶乾隆五十一年編審全縣共計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五戶男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六丁女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七口男女共十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三丁口

乾隆灌縣志

光緒四年編審全縣共計五萬五

千八百零三戶男十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五丁女八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口男女共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六丁口

光緒灌縣志

光緒三十二年編審全縣共

計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七戶男二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丁女一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口男女共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六丁口

灌縣鄉土志

民國元年編訂保甲清釐戶口全縣共計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三戶男二十五萬一千零九十八丁女一十九萬八百三十七口共四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五丁口

新采

民國五年四川省內務統計報告書灌縣凡七萬零三百四十八戶男二十九萬八千八百一十四丁女一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口

共計四十九萬零五百三十六丁口戶少於編甲所調查丁口則過之按吾國戶籍不精僅能得其約數相距數年即互有出入如此民國二十年公安局調查縣屬人口統計三十三萬九千三百餘人男居全數十分之三女居十分之三五未成年之男女孩童亦居十分之三五則又反少於前且亦男次於女殆未將客籍游民窮戶登記耶

正糧

禹貢三壤成賦中邦商周承之皆什取一秦人苛斂舍地而稅人貧富不均賦收強半漢什五稅一外有戶課晉合二賦爲一唐有租庸調後變兩稅宋元相襲至明不改萬曆間始定一條鞭法計畝徵銀清沿之大抵自漢以降輕重因時不能盡一

漢書食貨志 通考田賦考 明史食貨志

清初土曠人稀用一條鞭法徵銀不過數百兩康熙六年奉文清釐至雍正

灌志掌故

卷一

八

七年止其經制正糧吾灌中田每畝載糧八合下田每畝載糧六合三抄三撮三圭中地每畝載糧四合下地每畝載糧二合五勺每糧一石徵糧銀一兩二錢九分二釐二毫二絲八忽一微四塵七纖徵條銀三錢二分四釐八毫九絲六忽九微七塵一纖每糧二石一斗六升一合九勺五撮七圭三粒載丁一徵丁銀三錢二分四釐八毫七絲六忽九微七塵一纖全縣中下田地共載糧二千七百三十石三升九合二勺一抄一圭九粒七粟載丁一千二百六十二丁七分八釐八毫二絲五忽每年共徵丁條糧銀四千八百二十五兩七分五釐二毫三絲六忽一塵五沙八渺

雍正七年奉文丈量至乾隆二十九年止丁條糧合并積算按畝徵銀全縣中下田地共四千一百八十一頃五十六畝四分四釐六毫六絲六忽四塵二纖除藉田四畝九分免徵外中田三千六百五十二頃六十畝四分七釐

三毫三絲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四釐一毫三絲九忽二微六塵二纖應徵銀五千一百六十四兩五錢一分三釐五毫三絲二微三塵三纖下田一百六十六頃三十八畝四分一釐一毫每畝徵丁條糧銀一分一釐一毫九絲三忽五微二塵四纖應徵銀一百八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四毫五絲二忽八微五塵中地三百三十五頃九十八畝六分二釐八毫二絲七忽每畝徵丁條糧銀七釐六絲九忽六微三塵一纖應徵銀二百三十七兩五錢二分九釐九毫三忽九微七塵五纖六渺八漠三埃下地二十六頃五十八畝九分三釐四毫一絲八忽五微一塵九纖應徵銀十一兩七錢四分八釐五毫五絲八微一塵六纖每年共徵丁條糧銀五千六百兩三分四釐四毫三絲七忽八微七塵四纖六渺八漠三埃遇閏每兩加徵銀二分八釐五毫一絲二忽四微八塵九纖六渺六沙四漠八埃

乾隆灌縣志

灌志掌故

卷一

九

嘉慶元年後陸續報墾略有所增全縣中下田地共四千一百九十二頃四十七畝四分八釐其新增人丁不加稅每年共徵丁條糧銀五千六百五兩七錢八分四釐遇閏照加并解赴布政司庫收貯

光緒灌縣志

嘉慶間籌賑教匪始

加征津貼每正糧一兩歲收庫平銀一兩一錢五分遇閏照加先舉局紳二人墊解繼乃隨糧征取加息歸還咸豐間又以江南軍務加征捐輸每正糧一兩外收庫平銀六錢五分遇閏照加其墊還如津貼辦法

新采

民國元年經四川財政司豁免濫糧三百兩以五千三百零五兩七錢八分四釐照征四年四川國稅廳籌備處通令改兩爲圓一兩作一圓六角每年額征銀八千四百八十九圓二角五仙四星十八年設糧稅清理處鈎覈漏糧見在糧額約五千一百四十餘兩前此津捐改爲副稅上納外加解費大糧從五分一起連解費每兩徵銀六圓六角六仙

解費五仙

小糧從一釐至五分止

無副稅每兩徵銀一元七角七仙合正副解歲共徵銀三萬圓有奇軍興以來財政紊亂其初稍越常軌民國四年創徵臨時稅每正糧一兩徵銀一圓八角從此軍閥鬪爭法令失效防區制立政出多門抬墊預征一歲數見殆不能以年度計其他軍米青苗芎澤碾磨諸捐編遣開拔清鄉差錯諸費類皆隨時取給於糧民土豪乘之民以重困稅非經制附錄於此

按民國十六年彭
縣崇灌四縣代表

任二十八軍部開財務會議每縣一年征兩年糧稅一年雜稅此後再分擔服被等費二十年灌縣加至一年征六年糧稅由軍部統收新采

正稅

田房契稅清代歲解布政司庫灌縣額定銀一千零六十七兩繼則屢增其數每價百兩徵銀六兩九錢七分一釐除解款外歲贏若干皆入縣令私囊遇瓜代時輒減稅以期速納先緒戊申設經徵局遂涓滴歸國有民國沿之又清代契紙契根之法創始東撫田文鏡由布政司製發即契尾也戶部則

灌志掌故

卷一

十

例每契價一兩輸契尾銀三分雍正中停止乾隆間粵撫楊永斌請復行價猶以千兩爲限民間納稅無尾者令其呈明補給行之既久遂定契價百緡以上即應黏貼規定四百緡以下徵五錢千緡以下徵八錢千緡以上徵一兩二錢經徵局設廢契尾之名分官契執據二種凡契價銀在二十兩錢在二十千則黏官契徵庫平銀一兩餘黏執據按契價徵百分之三契據皆由財政廳製發徵契格錢六十清光緒末經徵局始有驗契事但以前十年爲限無尾者初視契價千取五十旋改契取一千民國二年部令查驗民間新舊產契凡契價在一百二十元及二百緡以上爲大契徵銀四圓四角以下爲小契徵銀一圓二角惟新投稅者則大契視小契右三項統名國家稅亦曰正稅每年縣中田房價格約三十萬兩左右稅收約五萬圓左右又民國四年奉省令收田房典稅每典價一兩徵銀三分歲入無定數

崇慶縣志
新采 前

清光緒中始興屠宰稅每猪一隻徵釐金錢一百光緒末加至五百由知縣易銀彙解藩司民國二年省令改收軍用票五角四年改收銀圓五角均由徵收局解財政廳十一年省令改作教育費由徵收局移交勸學所收解省教育經費處並規定投標法招商承辦歲收約八千餘圓近以防區關係直解軍部宋代永康籍羊稅以充郡計屠羊至四萬餘清舊例屠羊一隻徵錢三百民國二年改徵軍用票三角四年改徵銀圓三角十一年移作省教育經費其徵解手續並以猪稅同歲收約二百餘圓又屠牛一隻征銀一圓民國四年奉文征收六年停止

獨醒雜志 崇慶縣志 新采

雜課

周官委人掌斂野之賦載師掌漆林之征是爲雜課所權輿漢有緡錢舟車馬口諸稅晉亦算緡南北朝均有雜稅唐宋相襲元有額外課明清有雜征

灌志掌故

卷一

十一

大率因人與地而取之

周禮 漢書 通典 通考 明史 續通考 清通考

清乾隆五十年清查全縣共計碾四百三十一座每座課銀二錢四分應徵銀一百三兩四錢四分磨一百六十六乘每乘課銀二錢四分應徵銀三十九兩八錢四分榨四十八具每具課銀二錢四分應徵銀十二兩五錢二分典商一家徵課銀五兩魚行帖一張徵課銀一兩每年共徵雜課銀一百六十兩八錢

乾隆灌縣志

光緒十二年清查全縣共計碾四百一十座每座課銀二錢四分應徵銀九十八兩四錢磨二百九十九乘每乘課銀二錢四分應徵銀七十一兩七錢六分榨五十二具每具課銀二錢四分應徵銀十二兩四錢八分舊有典商一家於同治八年歇業魚行帖一張嘗擬改藥帖未果亦於光緒七年繳銷每年共徵雜課銀一百八十二兩六錢四分并解布政司庫又旗米每歲采

辦一千一百四十五石春向藩庫請領官價銀九百七十二兩四錢分發四村碾磨共五百四十座半俟後自行運赴省城滿倉完納

光緒灌縣志

按旗米最病

民初定官價不敷歲須填補等於額外征收
民國初沿清制惟停旗米三年奉省令轄免雜課其後復徵經重不常數無一定嗣由徵收局移水利研究會始規定每碾一座徵銀一圓每磨一乘徵銀五角全縣共計碾磨七百八十五座半歲收銀數百圓十九年由水利工程處接收分三等上徵三圓中等二圓下一圓爲民堰歲修費榨課改爲油捐仍歸局經理每斤抽銀六星歲入在三千圓左右二十年縣政會議決定每碾磨均徵銀一圓按漩口場一帶有小碾三所小磨十餘所興仁場一帶有小碾四五所小磨二十餘所收入甚微並有臨時設立者故均無課清光緒末凡民間契約簿據均令貼印花由商包辦準扣手續費民國以來

灌志掌故

卷一

十二

縣署商會郵局領銷仍按數扣費其貼用依部頒法制民國四年奉省令收郵件統捐按價值銀百圓者徵二角五星歲收約數十圓民刑狀紙每張初售錢四百遞增至三千四百由縣署月解三十圓於高等法院近亦停解典商歇業後有小押數家近改公質店課銀多寡不等由縣署或地方公務截

收

新采

鹽法

計口售鹽之法始於管子秦有鹽賦漢乃權鹽歷代皆有鹽稅清雍正八年灌縣額設簡州陸引五百五十二張簡州采配仁壽縣陸引一百五十八張仁壽縣采配乾隆二年改撥仁壽縣陸引由三台縣采配乾隆三年額增犍爲縣水引一百四十二張陸引二百七十五張俱犍爲縣采配增井研縣水引四十二張陸引六十三張俱井研縣采配

水引共一百八十四張每張配鹽五十包徵稅銀三兩四錢零五厘健爲引每張徵羨截銀二兩八錢九分五釐并研引每張徵羨截銀二兩一錢九分五釐陸引共一千零四十八張每張配鹽四包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簡州引每張徵羨截銀三錢一分五釐六毫三台引每張徵羨截銀四錢七分五釐六毫健爲引每張徵羨截銀二錢三分一釐六毫并研引每張徵羨截銀一錢七分五釐六毫每年水陸引共徵正稅羨餘截角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三錢八分四釐光緒六年定章先將銀解赴鹽茶道庫完納後領引張回縣給商采配行銷

光緒二十一年以日本軍需每引加銀三錢五分二十九年始改官運商銷省城設官運局各州縣鹽商皆向局交涉先繳壓岸銀若干給以引張方能販運灌縣壓岸銀一萬兩規定以一百八十斤爲一包五十包爲一張按引

灌志掌故

卷一

十三

販鹽不限張數多少每包官價不過十兩分期繳楚灌分兩岸西岸總店設石羊場號曰合鑫公東岸總店設縣城號曰光大美其餘各場設分店民國成立廢官運破引岸三年以外債故部令重復引岸有創辦府河公司者尋以失利解散商人自由販運按照稅率就場繳納縣境歲銷二三百萬斤

漢書

食貨志 通典 食貨典 續通考 征權考 前志 新采

茶法

唐始稅茶宋設茶馬司元徵茶課四川置權茶場明有官茶與商茶皆貯邊易番人馬官茶間徵課鈔商茶輸課清茶法尤詳雍正八年灌縣額設邊引一千五百二十八張腹引六十三張代銷名山縣邊引七百二十張認銷巴州通江縣南江縣嘉定州等處邊引三百張雍正十三年改撥腹引三十一張爲邊引乾隆十九年請增邊引三百張二十年請增邊引五百張二十一

年請增邊引一千一百九十張道光三十年撤回原額腹引三十一張飭派洪雅縣腹引一百張凡茶引俱於本籍采配每張茶一百斤附茶十四斤邊引運赴松潘發賣腹引本籍發賣其後邊引推及於懋功各屯興仁場設有茶關按金川平後夷人來販茶初設局於汶屬臥龍岡光緒間移此後歸商號公益亨承辦今號已停

邊引共四千五百六十九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稅銀四錢五分二釐正邊引三千八百四十九張每張徵羨截銀二錢二分四釐代銷名山縣邊引七百二十張每張徵羨截銀二錢六分六釐腹引共一百張每張徵課銀一錢二分五釐稅銀二錢五分每年邊腹引共徵課稅羨截銀三千七百三十六兩七錢八分九釐解赴鹽茶道庫完納

徵輸之法昔由園戶自納雍正八年知縣倪壽山以不能畫一議請改章茶

灌志掌故

卷一

十四

隨引辦購茶時每引一張先暗扣課稅羨截銀一兩零二分然後作價課雖總歸於商實仍出於園戶巡撫憲德據以入奏遂定爲例光緒二十八年徵百貨釐茶引亦加三成引額增至一萬八千張甲年領票乙年繳稅票由總商酌配各號分攤民國四年省令改訂腹茶章程茶百斤徵庫平銀一兩招商承充不限引數吾灌邊引額定三萬六千張由財政廳領繳八年省令照議會表決破岸由商自由貿易就場徵稅給票據印花聽其運銷不結所往嗣定每百斤徵銀一圓五角在產地零售不及五十斤無稅惟邊岸仍舊十一年後駐軍就地籌款製發茶票飭商見領見繳甚或先票預支不復循甲

領乙繳之例

舊唐書貨貨志 通考征權考 元史食貨志
明史食食志 崇慶縣志 前志 新采

康熙十三年布政司檄飭縣屬青城山天師洞三十五菴僧道歲采芽茶八百斤內揀貢茶六十斤陪茶六十斤官茶六百八十斤道光四年奉文裁減

一百斤歲采芽茶一百斤內揀貢茶二十斤陪茶二十斤官茶六百六十斤每斤給茶價百錢立夏前五日采齊運赴縣署貢茶陪茶均用錫瓶四盛貯立夏前一日由縣齋送藩署貢房餘茶分送各大府後遞減至七十餘斤清未豁免按貢亦賦稅之一宋時永康軍貢交梭布馬策紫背龍牙白背龍牙大鶴仙小鶴仙貢茶蓋類此

灌記 前志 新采

菸酒稅

漢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王莽始立酒官自釀酒賣之南北朝均權酤唐初無酒禁其後禁私釀設官酤又重權酒以贍軍宋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元酒課著有定額爲國賦之一清初惟天津通州徵酒課旋豁免杭州計罈稅銀殺虎口按觔抽納亦祇征於關非征於市仍無權酤專吏光緒甲辰始令麴坊斤取八文燒坊桶取三百八十文

灌志掌故

卷一

十五

菸則清以前無有清季始稅菸民國承之乃課重稅四年設各縣菸酒公賣支棧初爲商辦專取公賣費稅則由縣局徵取八年收歸官辦省城設總局劃全川爲若干區設分局稅與費由是合併繼知公賣於名義不符遂更爲菸酒事務監察所每菸一擔徵銀一圓酒一觔徵銀六星灌縣菸稅年約收五六千圓酒稅年約收三四千圓縣城設所各衝要設分卡

漢書武帝紀 魏書食 隋書食貨志 貨志通

征考權考清 通考 新采

煙即豐粟俗名鴉片唐時已自阿刺伯輸入未幾卽止明季復來名曰洋藥清代漏卮日距屢禁無效道光間竟以此啟釁喪師辱國禁令愈弛於是國內有自種者清末嚴禁頗著成效民國徒有具文直視煙稅爲利源名爲寓禁於征實則征而不禁於是土藥稅印花稅紅燈捐癮民捐藉故苛罰層出不窮歲入殆以萬計鄉中癮指依甲派收甚至無癮亦稅李代桃僵各縣均

有禁煙督察處稅非經制終必撤銷附錄以備考新采

征權

古者關市譏而不征周始有賦秦漢以降征商與權算並行漸涉煩碎東晉逮陳於津市皆設吏檢察十分稅一以入官魏齊周隋亦各有市稅唐稅關市不限工商諸道津會並置吏宋津渡商稅時涉苛擾惟不稅行旅元立徵收課稅所征主商賈明懲宋元之繁瑣初務簡約其後關市浸多所過所止皆有稅按名物而征之藏匿者罰惟農具書籍勿算清於海陸通商外於內地置常關征稅各有差周禮天官冢宰 漢書食貨志 魏書食貨志 隋書食貨志 元史食貨志 通考征權考 續通考征權考咸豐間以洪楊之役軍用不給始令徵收釐金約亂定即止嗣因善後款反致蔓延全國成都設關已久民國五年四月始於灌縣設稅局隸屬於關其銷龍橋玉帶橋藥王宮三分卡在東門外純陽觀韓家壩二分卡在西門外

灌志掌故

卷一

十六

凡百貨物價值十圓者征銀二角五仙先赴局納稅給票各分卡驗票放行繞越偷漏者加倍處罰歲約收銀八九千圓按釐金制度已閱八十年實含有生產稅銷產稅通過稅三種其中以通過稅最病民近始由國民政府明令二十年元旦裁釐擬改通過稅為特種消費稅生產稅為出口稅屬於國稅銷產稅為營業稅屬於地方新采

附加稅

糧稅附加其一為團務局費民國初每田一畝附加錢二百至三百故亦名田畝捐五年護國軍起當事籌款每糧一錢徵錢二千八年改保安營為警備隊人數省而附加亦減十三年每畝僅徵錢一百嗣以地方不靖令民購槍自衛每糧一分徵錢三百其後繼長增高十八年每糧一錢徵錢九千餘旋改錢為米折米為銀十九年突增至每糧一錢徵銀一圓一角二仙灌有

條糧五千餘兩自二分起征歲收約五萬七千數百圓幾及兩年糧額二十一年度更有所加其一爲正糧附加錢自九分一釐起徵共有條糧四千三百餘兩每糧一錢征錢一百二十文計縣指委會教養工廠各四十建設局二十四縣農會一十六歲收約五千一百六十緡其一爲水錢支撥水利研究會作兩河民堰歲修之用自九分一釐起徵每兩徵錢一千歲收約四千三百緡其一爲糧柱票捐錢縣有糧柱三萬六千戶每戶徵票捐錢一百三十文計教育局三十作女校費收支所一百歲收約四千六百八十緡其一爲清償積欠及臨時費自一分起征每分取錢一百文作爲收支所攤還歷年積欠暨備臨時需用並分撥公安局財務監察委員會各若干歲收約五萬一千緡其一爲糧票錢每票初取錢二十文近增至二百爲征收局經費歲收約數千緡

石六款糧票由徵收局經理餘由地方稅收支所經理十九年由財政局分科經理 新采

灌志掌故

卷一

十七

契稅附加其一爲契底清光緒間創辦第一高小學校定契價百兩抽銀六錢近由教育局經收歲約一千八百餘元縣指委會每契價一兩抽銀二分一釐歲約七千八百餘圓此款承繼縣議會其初每價百兩抽六錢歲僅收一千數百圓司法經費每契價一兩抽銀一分六釐歲約六千七百餘圓

款由地方稅收支所經理

其一爲中資捐民國三年省令按契價徵百分之一解成都聯合中學餘用補助縣屬國民學校十一年省令加徵千分之五作留學貸費十二年省令加徵百分之一五補助縣立小學暨女校及局款並初小各校歲入

共有八千餘圓

此款由教育局經理

十七年省令徵百分之一爲初中學校經費歲約二千六百圓

千六百圓

此款由學校經理

其一爲公告捐每契價一兩徵銀五釐解省議會近留作軍費歲約二千餘圓民國七年省令徵百分之一爲實業局經費歲約四千餘圓

餘圓

此款由徵收局經理

又契價百圓徵銀五角爲第一小學經費歲約二千餘圓

此款由學

校經新加千分之五為縣指委會經費歲亦二千餘圓此款由黨部經理其一為公益捐

民國六年省令每契價百兩徵銀一兩歲約四千餘圓作團練局經費其一

為推撥費契價在百兩內者徵銀五角百兩外者徵銀一圓千兩外者徵銀

二圓作徵收局經費歲約八百圓左右原案收錢民國十二年改徵銀每錢

一千折銀一圓此款由徵收局經理其一為囚糧費民國五年呈准按契價抽百分之一

歲約三千圓左右此款由徵收局經理其一為連單工本每契價一兩抽銀三釐歲約九

百圓民國十四年奉文征收作教育實業兩廳經費一由教育局解一由實業局解新采

肉稅附加其一為豬稅清光緒中每豬一隻收過道錢三十文作三費局款

後加至八百文民國初移作警察警備各費繼以城垣電卒需款加至一千

一百七十文十五年增司法經費加至一千四百文近年分撥各機關計團

務局二百五十文公安局二百五十文教養工廠三百文二十年工廠停辦改設電氣廠司法經

灌志掌故

卷一

十八

費二百九十文福星橋四十文安瀾橋四十文刑事股三十文收支所經費

二百文歲收共約二萬八千緡此款由地方稅收支所經理十五年教育局呈准每豬一隻徵

銀一角城區以八畧歸職業學校即今第一二畧補助初級學校各鄉以四畧歸

職業學校四畧補助初級學校近年城區改銀一角為錢一千歲約收錢八

千餘緡銀八百餘圓此款由教育局代收嚮例牙行供文廟祭祀豕八隻近供肉一百八

十斤照市價折銀交孔誕紀念會十九年每隻抽過道捐五角作中學校經

費又各地亦有附加每豬一隻興仁場學務收錢六百文土橋場學校收錢

一百文第二小學歲收約一百圓第二模範學校今改女學歲收豬市捐二百緡八

角場學校歲收豬市捐二十五緡二十年每隻徵銀七仙作公園經常費此

外尚有徵取者輕重不等其一為牛稅民國元年呈准每屠牛一隻徵錢九

百三十文繼增至一千一百三十文計司法經費八百福星橋二百安瀾橋

一百三十歲收共約九百四十緡此款由地方稅收支所經理又每隻公安局徵六仙孔誕紀

念會徵一角疇昔祭祀供牛二隻教育會徵五仙第二小學徵五仙歲約八

百隻徵銀各有差此四款由教育局代收其一為羊稅牙行嚮供文廟祭祀羊八隻近供肉

一百八十斤照市價折銀交孔誕紀念會此款由教育局代收石羊場女學即前第二模範學校有羊捐

錢數千又地方稅收支所嚮徵過道羊捐作經費每隻三十文歲收錢一百

餘緡旋以數徵停止新采

地方雜捐

清光緒末開辦學務呈準抽收龍釐每挑徵錢一百嗣立女子學校加徵五

十近因洋靛阻塞銷路歲收約一百餘緡此款由教育局經理實業局近改建設局靛捐始於民

國十四年按挑徵取歲約二百緡民國八年實業局始徵茶捐歲約二百圓

始徵炭捐歲約二百圓抽收繭秤捐歲約八十緡此款由該局經理斗捐每張徵錢五

灌志掌故

卷一

十九

緡初由工會抽收後歸商會此外各區特捐如麻溪場每炭一包取錢五文

作辦團經費第二小學芎澤捐歲收銀五百圓第二模範學校芎澤捐歲收

銀八十圓繭捐銀五十圓菸捐錢二百八十緡桑葉捐銀五圓皂角廟學校

糠市捐錢一百緡籬捐錢六十緡崇福寺學校炭捐錢六十緡資壽學校糠

市捐錢七緡推之興仁場學校有茶漆芋片等捐漩口場學校有檝板等捐

崇義場學校有菸麻等捐大都就地籌款所在皆然細如牛毛不可紀極各

鄉市團務與公安之紛立名目將毋同新采

蠲政

漢文帝時賜天下民田租之半又詔除民田租是為蠲貸之始其關於蜀者

宋乾德四年免西川全軍夏稅及諸徵之半田不得耕者盡除之乾道四年

詔四川諸州欠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二年贍軍諸窠名錢物及漏底折欠

等錢並蠲之詔熙三年九月四川旱詔蠲民賦明萬曆六年免四川逋賦二十九
年蠲四川加派田稅逋賦清康熙二十五年詔蠲四川二十六年地丁
錢糧其二十五年未完者悉與豁免三十二年詔蠲四川三十三年錢糧四
十二年詔蠲四川四十三年錢糧四十九年詔蠲四川五十年錢糧及歷年
舊欠雍正七年詔蠲四川庚戌年錢糧自庚戌年始凡遇特恩蠲免其耗羨
仍舊輸納因水旱蠲免者則無徵永著爲例計是年所蠲地丁銀三十一萬
六千三百兩有奇乾隆十一年詔蠲四川丙寅年錢糧十三年詔四川大兵
雲集供億維煩將本年錢糧緩征並緩征己巳年錢糧以紓民力其辦過夫
馬各州縣分三等蠲免三十一年詔四川錢糧通行蠲免三十五年詔蠲四
川辛卯年錢糧三十六年詔蠲四川錢糧所有火耗銀並緩征三十七年詔
四川辦米辦夫等處錢糧分別酌免灌處西路總匯卽與豁免三十八年詔

灌志掌故

卷一

二十一

四川前兵役經過地方本年錢糧緩至三十九年帶徵茲京兵又過三十九
年錢糧均緩至四十年帶徵三十九年詔官兵經過地方四十年錢糧分別
酌行緩徵四十年詔成都華陽灌二十三州縣已緩三十八年錢糧全行豁
免其三十九年酌免十分之五四十一年詔成都華陽灌二十三州縣四十
年緩征錢糧全行豁免四十二年詔各直省錢糧分三年輪免四川於戊戌
年施行五十五年詔蠲各直省錢糧按所屬州縣徵額分三年輪辦五十九
年詔蠲四川錢糧惟帶徵五十八年耗羨六十年詔免天下積欠錢糧一千
七百餘萬兩四川嚮無積欠蠲正項錢糧十分之二嘉慶元年詔四川錢糧
分三年蠲免其耗羨於四年帶徵五年因教匪滋擾初用緩征後皆豁免七
年辦理津貼詔免四川錢糧十分之四三二有差八年以二次津貼詔免四
川錢糧十分之五三有差二十五年以川省錢糧無積欠詔蠲正賦十分之

二道光十五年詔蠲十年以前四川錢糧積欠二十五年詔捐二十年以前積欠咸豐元年詔蠲道光三十年以前積欠同治元年詔蠲咸豐十一年以前積欠光緒元年詔蠲同治十一年以前積欠民國有預征無蠲免吾灌除抬墊不計外預征已至二十九年復從十七年起徵旋合二年餘糧稅或五年餘糧稅爲一年軍餉二十年遞增歲收六年糧稅每年約三萬餘圓抬墊訖未償楚殆不能以年度算

漢書 宋史 明史 榮昌縣志 新采
運縣志 崇慶縣志 前志

領支

州縣應支各款皆有定額吾灌自明以前不可考茲述清制如左一春秋二祭文廟及山川社稷各祠壇原支銀十六兩後文廟增銀十二兩山川社稷各祠壇增銀八兩共銀三十六兩武廟支銀十六兩內撥二兩致祭厲壇撥四錢六分致祭龍神祠文昌宮支銀十四兩

灌志掌故

卷一

二十一

一水利同知一員歲額廉銀五百兩俸銀八十兩均在藩庫請領公費銀一千二百兩由黔邊官運局生息轉解成縣道庫請領額設典吏七名幫書六名歲領工食銀六百二十四兩亦由黔邊官運局生息轉解成縣道庫請領差役四十九名歲領工食銀三百三十四兩在華陽縣地丁內劃撥堰長夫頭各一名歲領工食銀二十四兩在歲修正額內支給後增差役工食銀一百八十兩堰長夫頭工食銀四十八兩俱在黔邊官運局生息轉解成綿道庫請領

一知縣一員歲額廉銀七百五十兩俸銀四十五兩額設衙役三十名內門子二名阜隸十三名馬快八名轎傘扇夫七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十兩作四名其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其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三兩共銀十八兩民壯二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八兩共銀一百六十

兩禁卒十名更夫八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零八兩捕役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十二兩斗級一名倉夫三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一典史一員歲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額設衙役六兩內門子二名阜隸四名馬夫一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一教諭訓導各一員每員歲額俸銀四十兩共銀八十兩額設衙役四名內門子二名膳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一把總一員歲額俸廉銀一百四十兩馬兵四名每名歲支季餉銀三十六兩戰兵五名每名歲支季餉銀二十兩守兵二十一名每名歲支季餉銀十四兩共銀六百七十八兩青雲營設於乾陸五年有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漩口有千總一員寨子坪把總一員水西關把總一員白沙把總一

灌志掌故

卷一

二十二

員嘉慶十四年裁減後歲共支俸廉餉米銀四千五百三十七兩七錢四分一縣屬五舖額設舖司兵十五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錢歲共銀九十兩咸豐四年奉文改爲馬遞每名月支工料銀一錢歲共銀十八兩驛馬四匹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歲共銀八十四兩四錢馬夫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八釐歲共銀三十四兩五錢六分補馬一匹歲支銀八兩棚廠槽鑿歲支銀五兩六錢八分遇閏并照加倒斃馬匹皮臟變價銀解赴按察司庫收貯聽候撥支

一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餼糧銀三兩二錢共銀六十四兩遇閏每名加銀二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塵六纖

一養濟院收養孤貧大口糧十九名丐頭一名每名日領倉升米八合三勺小口糧十三名每名日領倉升米五合均官爲捐廉增收孤貧三十二名每

名日領倉升米八合三勺同治五年稟準每年在濟倉撥倉斗穀一百九十二石支給外撥四石八斗九升八合存署遇閏加支

以上除水利孤貧另款列支外凡祭祀官俸餼糧歲支銀一千三十六兩五錢二分衙役伴作民壯禁卒更夫捕役斗級倉夫舖司驛站歲支銀八百二兩六錢四分共計歲支銀一千八百三十九兩一錢六分嘉慶四年奉旨歲支各款在本縣地丁內扣留年終造冊請銷咸豐四年奉文將銀全數解司赴藩庫請領

光緒
縣志

按營汛一條嚮未列入茲據前志兵制增補共計歲支銀

五千二百一十五兩七錢四分

清末變法教諭訓導汎弁典史均次第裁撤科舉既停亦無廩膳祀典經費復有變更惟縣公署水利廳養濟院領支仍舊新政厲行局所寢廣民國初沿清制防區制立財政日紛縣知事月俸七百五十圓由契稅領支公費三

灌志掌故

卷一

二十三

百二十圓由地方稅領支額設書記長三人月薪錢各二十千副書記長三人月薪錢各十七千書記十八人月薪錢各十四千檢驗吏二人月薪錢各二十千承發吏一人月薪錢六千法警三十人工食錢月各四千由行政司法兩項經費領支此外則酌取案費以資津貼民國二十一年縣政會議議決於糧稅附加銀二千餘圓增厚胥吏薪資其傳案亦規定路程給費勒石署門以示衆典獄員月俸三十五圓亦由地方設法領支水利知事月俸二百六十圓額設技術主任一人月俸一百圓技術員一人月俸七十圓文牘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月薪各五十圓書記二人司事二人月薪各二十圓堰長一人夫頭二人人工食月各八圓護兵十人工食月各五圓雜役四人工食月各四圓又全年辦公費八百一十二圓

此係民國八年省公署核准成案

查堰旅費一千六

百二十圓

此係歷任成案

所領俸公皆加派於用水各縣其餘局所近有改併徵收局

與地方稅收支所併爲財政局團務局改爲保衛團市政公所改爲公安局實業局改爲建設局教養工廠停辦勸學所改爲教育局並隸縣府所有領支皆係局款大抵局長月俸數十圓月薪工食遞減至數圓今方改組未能畫一此外則教育農工商各會其款有涉及地方稅者惟黨部人衆領支較優委員月支四十五圓幹事月支十四圓司事月支十圓若水利研究會清理糧稅處等並臨時機關非經制而祭祀則自十七年停止領支絕無新采

倉儲

常平倉始於魏李悝後漢作常滿倉晉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明作預備倉清順治十四年令各省修常平倉康熙四十二年議四川大州縣貯穀六千石中州縣貯穀四千石小州縣貯穀二千石監倉貯俊秀捐監之穀藉田倉貯藉穀光緒四年清查灌縣三倉共儲倉斗穀二千九百八十

灌志掌故

卷一

二十四

九石七斗四升二合二勺

隋開皇十六年詔立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唐武德元年亦設社倉宋淳熙八年朱熹奏社倉法請行於社司清乾隆三年令四川建社倉其先積儲四村各社首經管吾灌倉斗穀凡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一石嘉慶五年招募鄉勇十八年荒歉設廠兩次奉文動碾十八年後歲饑又經社首出借僅餘倉斗穀四百餘石道光十四年奉文清查追繳銀二千三百零二兩四錢四分錢三十千零七百文發交紳糧置買水田八十二畝光緒三年奉文將收積租穀添買水田六十餘畝光緒四年稟準每年租穀永存嗣復添買水田四十畝零共計水田二百零一畝二分八釐載糧二兩五錢六分壓租銀一千九百二十兩歲收租穀一百四十二石零七升運赴縣城存倉

濟倉始于唐貞觀二年原名義倉宋建隆二年置義倉官所收二稅每一石

別輸一斗以備凶歉熙寧十年頒義倉法於四川清改名濟倉嘉慶二十二
年吾灌按糧攤捐銀五千三百餘兩發交邑紳創買水田二百六十餘畝二
十三年督憲蔣奏將歲收租穀變價解藩爲都江堰加工之用道光二十八
年督憲琦以堰工已有支款奏准永免折解仍歸民管積穀備濟同治四年
將屢年變價銀買田七十餘畝五年買田四十八畝零光緒三年買田八畝
零七年買田五十五畝零除撥去百畝作新增孤貧口糧之用九畝零作倉
房經收辦理奏銷冊結之費實存田三百一十餘畝載糧六兩二錢一分九
釐壓租銀二千四百兩零歲收租穀二百六十九石零儲積各佃戶處其收
支立印簿二本一存倉房一存經營首事每至年底核算報銷互相查對
積穀至光緒七年舉辦每田一畝納穀一升八年清查共有穀四千三百石
零分儲四村

文獻通考
前志

灌志掌故

卷一

二十五

倉廩所在如城廂之關岳廟川主廟周公祠洪廟子金馬鄉之川王宮歇馬
寺崇義鄉之祇園寺泉水寺高廟子朝陽菴蒲陽鄉之東林院漩口鄉之清
正場麻溪場遵諭局安瀾局中興鄉之中興場玉堂場三陽鎮之靈音寺青
龍場等處儲穀多寡不一而總匯於縣城清末積弊日深倉首任意侵蝕當
事藉口移挪按籍則合勺不虛積儲則名實相遠民國五年以來屢次提作
軍餉十無二三除藉監倉早廢外所有社濟倉穀於十七年撥歸中學校計
田六百零一畝餘歲收穀五百餘石米二十餘石除付孤貧米七石一斗外
餘爲學校經費

新采